

证券代码：833028

证券简称：精英天成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2月18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1月24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新会江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欧国伦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适用、不适用

其他信息：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舒孝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朱华斌、公司员工

其他信息：本案第一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舒孝忠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不适用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适用、不适用

其他信息：本案第二被告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舒孝忠系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法定代表人。2017年8月，经公司申请，舒孝忠作为公司的连带责任担保人。新会江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同意给予公司200万元信用额度用于提货。2017年8月18日，舒孝忠与新会江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签订了《还款担保合同书》，约定舒孝忠同意无条件作为公司的连带责任担保人，保证公司对全部货款及违约金等所有款项的清偿。

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、26日与新会江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签订《购货合同》，公司向其采购证卡打印机，用于《贵州省乡镇卫生院远程医疗全覆盖设备采购项目（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设备及软件类）省级集中采购合同》项目，合同总金额1,956,500.00元。合同约定付款日期为货物交付给承运人之日起90日内。截止目前公司已付款1,245,650.00元，剩余710,850.00元未付。原告以拖欠货款为由起诉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判令公司偿付货款710,850.00元、违约金261,830元（违约金暂计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共计972,680.00元）
- 2、判令舒孝忠对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- 3、判令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截止2019年7月4日公司已清偿完所欠货款，2019年7月16日原告向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。2019年7月26日公司收到法院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9）粤0705民初106号之三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9年7月17日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9）粤0705民初106号之三，裁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准许原告新会江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撤诉。
- 2、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为6,763.40元，保全费4,809.23元，合计共11,572.63元，

由原告新会江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负担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确定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目前公司贵阳银行高新科技支行账户、建设银行朝阳支行账户因涉及诉讼已被冻结，对公司目前资金运作造成一定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9）粤 0705 民初 106 号之三

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30 日